

关于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般开放期的公告（202304）

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成立，管理人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同时，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分为一般开放期与特殊开放期两种，特殊开放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前三个月内的开放期。本次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的一般开放期，在本次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时间安排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4 日为本集合计划一般开放期，开放期内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委托人可在本次开放期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即将到达上限，本次开放期可能面临无法成功参与的情况，请谅解。**

二、开放期的参与、退出

投资者可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本集合计划实行“预约参与”及“预约退出”机制，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需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不得低于 300,000 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委托人可以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但在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00 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0,000 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三、开放期参与及退出费用

1、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退出费

管理人对退出份额收取退出费,并根据退出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设置差别退出费费率:

持有期限 (P)	$P \leq 90$ 天	$90 \text{ 天} < P \leq 180$ 天	$180 \text{ 天} < P$
退出费率 (%)	0.125%	0.1%	0

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份额,委托人持有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退出申请日,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的份额,委托人持有期为自参与之日起至退出申请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信息: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cnht.com.cn

特此公告。

